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部授食字第 1041304932 號

主 旨：訂定「食品添加物之通用名稱」，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訂定「食品添加物之通用名稱」，如附件。

部 長 蔣丙煌

## 食品添加物之通用名稱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之 中文品名	通用名稱
L-麩酸鈉	味精
苯甲酸	安息香酸
苯甲酸钠	安息香酸钠
苯甲酸钾	安息香酸钾
碳酸氫鈉	小蘇打
胺基乙酸	甘胺酸
胺基丙酸	丙胺酸
二胺基己酸	離胺酸
己二烯酸	山梨酸
己二烯酸鉀	山梨酸鉀
己二烯酸鈉	山梨酸鈉
己二烯酸鈣	山梨酸鈣
去水醋酸	脫氫乙酸
氫氧化鈣	熟石灰
氧化鈣	生石灰或石灰
乾酪素	酪蛋白
乾酪素鈉	酪蛋白鈉
乾酪素鈣	酪蛋白鈣
甜菊糖苷	甜菊糖
本多酸鈣	泛酸鈣
本多酸鈉	泛酸鈉
DL-蛋胺酸	DL-甲硫胺酸
L-蛋胺酸	L-甲硫胺酸
玉米糖膠	三仙膠
D-山梨醇	山梨糖醇
維生素○	維他命○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